

【发布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京政办发[2009]105号
【发布日期】2009-11-16
【生效日期】2009-11-16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首都之窗](#)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本市当前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9]10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进入10月以来，本市甲型H1N1流感报告病例数和聚集性疫情起数急剧上升，呈现持续、高发态势，并陆续出现重症和死亡病例。国务院及市政府高度重视，召开一系列会议对秋冬季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10月31日，温家宝总理专门前往北京儿童医院，了解防控工作并作出重要指示；11月2日，刘淇、郭金龙同志到市卫生局检查指导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在充分肯定本市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重大胜利的基础上，针对当前疫情面临的严峻形势，对秋冬季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进行了再部署。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及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全市当前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以有效应对更大的流行高峰，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落实各项措施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坚持“依法、科学、规范、有序”的工作原则，坚持和完善前一阶段行之有效的各项防控措施，坚持属地管理、强化“四方责任”、加强督导检查、落实责任追究，做好最困难条件下的应急预案准备，精心组织，采取有力措施，严密防控疫情大面积扩散和聚集性暴发，减少疫情对人民群众健康的危害和对经济社会的影响。

二、突出学校防控，及时调整防控措施

(一) 继续坚持以学校为防控工作重点。各级教育、卫生部门和学校要通力协作、尽职尽责，严格落实学校防控工作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切实做好疫情监测和报告，进一步加强对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尽量减少大型聚集活动。各级教育、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部门要加强巡查督导，对违反卫生部、教育部有关规定、防控措施不到位的学校要严肃追究责任。

(二) 适当调整完善学校防控工作措施。随着冬季来临，学校不再实行校门外体温监测，改为小学生在家测量体温，中学生在校内自测体温，同时加强午检。适当调整学校停课标准，改为同一班级内聚集性发热人数超过20%以上时采取停课措施；市教委要负责清查登记备案的社会办辅导班，按照“非必须不举办”原则，停止不必要的各种周末补习班、辅导班，进一步降低学生感染风险，并牵头会同市卫生局制定学校体温监测、停课以及学生复课的调整标准。

(三) 及时做好学校病例诊断排查工作。学生在校、在家出现流感样症状应在第一时间到医院就诊，或由区县组织区县疾控部门上门进行排查，在明确为甲型H1N1流感或季节性流感后，根据病情实行医院治疗或居家隔离等措施。卫生监督部门要对学校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严密督导检查。

三、做好医疗救治，减少重症死亡病例

（一）全力做好重症患者的早期识别诊断和医疗救治工作。坚持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四集中”原则，整合优势资源，最大限度地减少重症和死亡病例。要充分发挥中医防治甲型H1N1流感的作用，加快本市中医药的研究成果转化，并做好重症病例科研攻关和应对措施研究。对甲型H1N1流感患者的医疗救治，按照卫生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甲型H1N1流感医疗救治费用问题的通知》（卫办规财发〔2009〕137号）有关规定实行收费。

（二）进一步加强疫情监测工作。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要密切跟踪疫情变化，科学研判疫情发展趋势，不断完善应对预案和工作方案。市卫生局要组织制定甲型H1N1流感病毒重点监测的相关措施，加强疾病监测能力。

（三）加强医院管理，引导合理有序就医。医疗机构要加强门急诊发热、流感样症状病例的排查救治工作，引导患者合理有序就医。各区县要采取相应措施，鼓励市民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二级医院就诊，以减少三级医院的救治压力。就诊患者、医护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医院门口要设口罩配售点，防止医院内交叉传染。

（四）加强相关应急物资、抢救药品的储备和市场保障能力。要重点做好口罩储备和向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配发补发市级储备中药等工作，保障医疗救治工作的有序开展。

四、加快疫苗接种，建立全社会免疫屏障

要认真落实刘淇同志关于防控甲型H1N1流感要“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的指示精神，坚持社会动员与市民自愿相结合，积极有序、加快做好第二阶段甲型H1N1流感疫苗接种工作。要按照“知情同意、自愿、免费”的原则，优先保障重点人群的疫苗接种，开放市民疫苗接种。坚持属地管理，各地区要做好疫苗接种的组织管理工作；各级卫生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落实每日报告制度。

要精心组织、科学安排，加快对学生、老人、社会公共服务人员等重点人群的甲型H1N1流感疫苗接种进度，协调中央单位和部队医院协助做好疫苗接种，11月中旬完成对大中小学生接种，12月中旬完成对社会其他成员的接种工作，加快建立全社会免疫屏障。同时，要高度关注、严密监测、及时报告、有效处置疫苗接种过程中的各种不良反应和偶合事件。

五、加强宣传教育，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在市属各主要媒体、网站开辟甲型H1N1流感防控宣传专栏，进一步向市民普及流感防控知识，宣传防控工作取得的成效，宣传疫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增强全社会的自觉防护意识和能力。要邀请公共卫生领域的专家，重点宣传培养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如就医戴口罩、勤洗手等，强调其不仅是有效的防护手段，更是个人责任和文明素质的体现。要及时、公开、透明地公布疫情信息，澄清不实报道，引导公众科学理性地应对疫情，维护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确保社会稳定。要将市委、市政府防控工作以及便民利民措施和工作调整信息等及时向广大市民传达。

六、鼓励市民做好个人防护，减少感染风险

坚持预防为主，积极鼓励市民做好个人防护，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促进全民健康素质的提高。为减少感染和传播的风险，重点提倡市民做好以下个人防护措施：

（一）勤洗手。按照正确的洗手方法勤洗手，咳嗽和打喷嚏时应使用纸巾保护遮掩口鼻，室内要保持空气清新，多通风，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二）戴口罩。市民个人身体不适或到医院就诊时，本人及就诊陪同人员均应戴口罩。各医院要在医院入口备足配售口罩，以满足就诊人员的需要。

(三) 科学居家观察。家庭内出现流感样病例时, 要加强室内通风, 患者应单间居住, 尽量避免与其他家庭成员接触。

(四) 提高自身的免疫力。市民个人要保持充足的睡眠, 加强锻炼, 注意增减衣物, 注意合理膳食。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说明: 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 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